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GX-2024P048

项目名称：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第四章 评 标	- 27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技师学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校方责任保险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2. 项目编号：HZGX-2024P048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属于资格标，无具体预算。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1	惠州市技师学院 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书”	本项目属于资格 标，无具体预算	金融业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 采购政策落实”的相关内容）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的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包含责任保险业务。[说明：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相关授权（授权函需提供原件，格式自拟）。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总公司、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响应参与方式

（一）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清晰原件）一式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原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2）线上报名的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后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334352795@qq.com）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投标人即可邮寄纸质版的报名原件资料（邮寄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B 座 703 室，收件人：罗工，电话：0752-7823089）。请投标人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寄出后及时将快递单号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密封完好，如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损坏或遗失等现象，供应商将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3）现场报名的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一式二份到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即报名成功。

四、获取招标文件（登记时间）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9 日期间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B 座 703 室。

获取方式：资料费用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注 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个日历日）。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B 座 703 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三）相关公告在媒介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技师学院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西区 31 号

采购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52-273139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B 座 703 室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78230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技师学院创建于 1979 年，是惠州市直唯一一所公办技师学院，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广东省第二批 10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之一。在校学生约 8300 人，为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安全有保障的校园及校外生活，稳定服务全校学生，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保险机构承接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的保险服务工作。

二、招标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二）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 1 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3 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 家。开标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家数或经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的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开标条件的，将予以废标。

（三）定标方法

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四）有效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和要求

（1）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0%-100%。校方责

任保险单价最高限价：每人每年保险费 10 元，此价格作为最高收费限价的基础上作下浮率报价。各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报价，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两位小数。保费预算金额 10 元/人/年，承保服务年限为 3 年（校方一年投保一次）。保费由采购人承担，在校学生约 8300 人，每年度以实际承保人数进行结算。

（2）投标人未按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构成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该费用无论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 无效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在投标时认为自身报价下浮率可能会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提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认为投标人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又不能或没有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的内容（服务）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六）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关于询问和质疑。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评标程序

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

三、项目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开始提供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惠州市技师学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采购资金支付	1. 采购人根据每年度实际承保人数与中标人进行结算，实际结算价格=保险费 10 元*（1-中标下浮率）。 2. 中标人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申请付款，且附上与结算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相应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不由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合同履行期限	1. 承保服务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被投保人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计 1 年（一年投保一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售后服务	1. 需要专人对接采购人单位保险情况，定期将出险情况及理赔进度反馈至采购人单位保险联系人。 2. 提供标准电话服务支持（7×24 小时）。免费服务期内服务人员接

	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要求	中标人按保险承保情况、各种保单资料、理赔资料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需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等约定的内容。

四、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履行期限
1	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为采购人提供校方责任保险(含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的服务工作	1 项	承保服务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保险需求

1. 保险方案

在籍学生校方责任保险对应保额

- ①在籍学生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额：人民币 40 万元；
- ②每次事故赔偿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③每年累计赔偿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 ④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额：人民币 2 万元；
- 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⑥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额：人民币 10 万元；
- ⑦免赔额为零。

伤残等级 赔付比例 伤残等级 赔付比例

十级伤残 10% 五级伤残 60%

九级伤残 20% 四级伤残 70%

八级伤残 30% 三级伤残 80%

七级伤残 40% 二级伤残 90%

六级伤残 50% 一级伤残 100%

2. 在籍学生校方无过失“道义补偿”对应保额

每人赔偿额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赔额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额 (万元)	累计赔偿额 (万元)
5	2	100	200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方案

每人责任保额 (万元)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 用责任保额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保额 (万元)	累计责任保额 (万元)
15	2	100	200

3. 在籍学生校方责任险

(1)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注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因事故发生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3) 保险事故发生后，学校为防止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 在籍学生校方无过失道义补偿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尽管学校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但必须承担一定的无过失责任，或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中标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扩展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 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依法应由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中标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6. 扩展境外责任

在校方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 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7. 扩展校园内公众责任

每个学校每年累计赔偿保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保额人民币 20 万元, 每人保额 2 万元。

8. 保密条款

保险人在处理相关事故时必须保密, 非经被保险人同意, 不得向任何媒体、社会, 公众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包括未成年人隐私等与赔偿相关的信息。保险人必须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 客观定损定责, 不得威胁被保险人向上级报告来影响赔付。

(三) 基本服务要求

1. 在投保时, 不组织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 不向中标的保险公司提供具体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

2. 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 中标保险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3. 中标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4.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中标保险人必须在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并收集齐相关理赔资料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5. 中标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6. 中标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8. 及时拨付医疗费：中标保险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出具的医疗理赔完整的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拨付工作。

9. 成立专门管理服务团队：中标保险人要成立意外保险的专门服务团队，建立意外保险服务工作流程、理赔流程等相关制度，中标保险人要保证办公场地、服务人力的投入。

10. 配备专职人员，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保险人要根据服务参保人员比例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服务质量，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11. 保密责任：中标保险人要严格按照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意外保险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因管理意外保险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获取的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中标保险人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中标保险人泄露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中标保险人要积极协助被保险人单位定期汇总校方责任保险（含校园地校方无过失险）、理赔数据。

13. 其他服务：中标保险人要完成报价时承诺的其他服务。

（四）保险方案要求

1. 保险方案要充分体现出每个学生每年的保额利益最大化。

2. 保险方案至少应包括：保险方案书、承保范围、免责范围、给付比例、优惠条件、理赔

程序、理赔速度、增值服务、服务承诺等。保险方案书须含校园方责任保险（含校园地校方无过失险）保费、保额及保险责任等内容。若分段给付保险金的，要明确给付比例，表达要准确。其他保险服务等优惠条件也必须在保险方案中列明，如理赔服务的内容及措施等。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技师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使用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0%-100%。单价最高限价：每人每年保险费 10 元，此价格作为最高收费限价的基础上作下浮率报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投标文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纸质投标文件”中（1）和（2）的要求。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为依据，定额收取¥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7	其他	无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照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

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投标人投标报价说明如下：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进行填报。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

描件，以 U 盘为载体的形式提交，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若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合并包装提交。

投标文件的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公告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

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

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监督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

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采购。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2-7823089

传真：0752-7823089

邮箱：2334352795@qq.co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7 楼 B 座 703

邮编：51600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 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

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符合政策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给予 4%的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 采购政策落实”的相关内容）
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的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10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包含责任保险业务。[说明：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相关授权（授权函需提供原件，格式自拟）。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总公司、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并提供缴纳凭证，否则无需提供	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并提供缴纳凭证，否则无需提供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3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4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5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8	若招标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则无需响应	若招标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则无需响应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0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 10 分 2. 商务部分 43 分 3. 技术部分 47 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div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0 \text{ 分}$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43 分)	综合偿付能力 (12.0 分)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20\%$ 的，得 12 分； 2. $20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0\%$ 的，得 8 分； 3. $18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 4 分；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 的，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或上市公司公告（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凭证，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校园责任保险工作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①需提供保险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保单（含学校名称、投保人数）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资料不齐不得分。②三年内同一业主的业绩算按

		一次分数计算。
	拟派服务团队 (10.0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保险专项服务团队情况进行评审： 1. 服务团队人数 30 人（含）以上的，得 10 分； 2. 服务团队人数 11-29 人（含）的，得 5 分； 3. 服务团队人数 5-10 人的，得 3 分； 4. 服务团队人数少于 5 人（不含）的，得 1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1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②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和社保或劳动合同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书原件须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③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6.0 分)	根据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效及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6 分； 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4 分； 3.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

		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2 分。 注：提供响应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7 分)	保险服务方案 (17 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保险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很多的实际指导意义或优化效果，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17 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较多的实际指导意义或优化效果，具备较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12 分； 3. 有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很多的实际指导意义或优化效果一般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理措施等内容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理赔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理赔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内容、理赔条款、服务保证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1. 实施方案详尽合理、服务计划内容涵盖从报案到赔付完结的整个过程，完全满足所承诺的服务的实现，理赔条款详尽并有利于被保险人，服务保证体系科学、可靠，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较详尽合理、服务计划内容涵盖从报案到赔付完结的整个过程，较好的满足所承诺的服务的实现，理赔条款较详尽并较有利于被保险人，服务保证体系较科学、有一定的可靠性，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较简单，服务计划内容涵盖从报案到赔付不完整、

		未能满足所承诺的服务的实现，理赔条款不够详尽，服务保障体系科学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专业、解决问题效率高，方案合理科学的，得 1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专业、解决问题效率较高，方案较合理科学的，得 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专业度一般、解决问题效率较慢，方案不够合理科学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服务标准：

3、服务要求：

4、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报价范围包括：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第七条 验收方式

-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惠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惠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5. 投标人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格式一、投标函
- 格式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 格式五、政策适用性说明
-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八、投标保证金
- 格式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格式十一、承诺函
-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十三、监狱企业
-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格式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格式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格式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二十一、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格式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格式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格式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 格式二十五、附件
- 格式二十六、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ZGX-2024P04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代表姓名：____职 务：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且我司承诺如中标后不会对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6. 我司承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没有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ZGX-2024P048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 保险项目	大写：百分之 小写： %（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四：

分项报价表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政策适用性说明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地 址：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HZGX-2024P04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惠州市技师学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 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 位置	备 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 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GX-2024P048），作出如下承诺：

- 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 我单位若被选为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招标、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 如我公司被选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HZGX-2024P04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
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
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提供保险服务方案、理赔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1.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十六

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惠州市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HZGX-2024P048		
采购代理机构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罗工 0752-7823089
二、投标人/供应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座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三、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保证所填资料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资料错误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其承担。			

说明：本表仅作登记使用。